

2024 年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 狂欢嘉年华活动合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大楼六楼

电话：0912—8332690

乙方：榆林牧歌田园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尔林兔镇尔林兔大草原游客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186912668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HTN7W2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银行账户：6128999910130002621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4 年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狂欢嘉年华系列活动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狂欢嘉年华系列活动 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负责此项活动的一切事宜。

2、服务内容

2.1 活动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 — 2024 年 9 月 17 日

3、乙方应提供符合活动要求质量的相关设备及物品，以保证活动当天顺利进行。

4、如乙方活动中需要甲方提供合同内服务项目明细以外的相关物品与设备等，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活动的各项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如有客观因素存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执行，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责任，补偿守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违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六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榆林牧歌田园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李丽娜

签订日期: 2024.8.12

签订日期: 2024.8.12